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8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張喜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870元(板金1,200元、烤漆4,470元、零件5,200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8日，已使用2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0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故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,676元(計算式：2,006+1,200+4,470=7,676)。惟原告就零件折舊後金額誤計算為2,007元，加計板金及烤漆後請求賠償7,677元。故原告請求超過7,676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

04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200 \times 0.369 = 1,91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200 - 1,919 = 3,281$
第2年折舊值	$3,281 \times 0.369 = 1,21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281 - 1,211 = 2,070$
第3年折舊值	$2,07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6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070 - 64 = 2,006$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 
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1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8 駁回之。